

林州市教育体育局林州市教体局 2026 年七、
八年级过程性评价和九年级终结性评价
购买第三方测试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林州市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河南普米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质量要求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40
第四章	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58
第五章	合同（格式）	68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6-CS8

2. 项目名称：林州市教育体育局林州市教体局 2026 年七、八年级过程性评价和九年级终结性评价购买第三方测试服务项目

3. 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530,000.00 元

最高限价：53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林财磋商采购-2026-CS8	林州市教育体育局林州市教体局 2026 年七、八年级过程性评价和九年级终结性评价购买第三方测试服务项目	530,000.00	53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林州市教育体育局林州市教体局 2026 年七、八年级过程性评价和九年级终结性评价购买第三方测试服务项目，供应商提供中招体育考试全流程服务，含智能测试设备、系统、考务技术、现场保障、数据上传、成绩出具、视频留存等全部内容，**按实际参加考试学生人数数据实结算**。（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

5.2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到位；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

6. 服务期限：1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 资格要求的其他规定

(1) 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未列入)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注：（1）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等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陆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及其它资料。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3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3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

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与招标网”网站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an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林州市教育体育局

地址：河南省林州市开元区兴林路23号

联系人：元芳

联系电话：037268751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普米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文昌大道与曙光路交叉口国控大厦22楼2205

联系人：韩笑

联系方式：15637221992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质量要求

1. 采购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1.1 采购项目名称：林州市教育体育局林州市教体局 2026 年七、八年级过程性评价和九年级终结性评价购买第三方测试服务项目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包）。

标段（包）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范围）	运维质保期	工期	服务地点
林州市教育体育局林州市教体局 2026 年七、八年级过程性评价和九年级终结性评价购买第三方测试服务项目	同项目名称	见“第二章第 2 条：标段（包）内容（范围）及质量要求”	1 年	15 个工作日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3.1 供应商应按标段（包）进行投标，各标段（包）的磋商报价均应为达到服务要求下的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人工费、设备费、相关税费、交通费、材料费、知识产权（如有）、保险（如需）、所涉货物包装、技术服务费、培训费（如需）等与采购项目（标段（包））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成交价格在成交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

1.3.2 本次竞争性磋商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磋商）。未对《磋商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供应商擅自调高报价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价格磋商规则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3.4.7 价格磋商”条款。

1.3.3 如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包）做废标处理。

1.3.4 遵循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5 项规定。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服务要求

2.1 总体服务（方案）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详见下述 2.4 款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2.3 本次采购产品如有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该产品应当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要求进行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或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应处于有效期内）。

2.2.4 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2.5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6 如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2.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 4 条。

2.2.8 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 4 条。

2.2.9 所供产品有商品包装的应当使用绿色包装。所供产品有其他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2.10 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黏剂，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2.2.11 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的，应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供应商所报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

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磋商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质量。

2.4 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

一、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

林州市教育体育局林州市教体局 2026 年七、八年级过程性评价和九年级终结性评价购买第三方测试服务项目。

1.2 项目工作内容

根据《河南省中招体育考试改革方案的通知》（豫教体卫〔2021〕140号）、《安阳市中招体育考试改革方案》安教体卫〔2022〕24号文件的精神和安阳市教育局《关于规范本市中招体育考试过程性评价有关问题通知》的要求，及中招体育考试的收费标准按照《关于规范我省普通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豫教财字〔1998〕96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所有中招体育考试包括过程性评价中的考试改革，要求全部使用智能化测试的仪器对学生进行过程性和终结性考试。

一、考试对象：七、八年级学生、九年级学生

二、考试时间：2026年4、5月份。

三、考试内容：七、八年级学生（过程性评价）、九年级学生（终结性评价）

其中：

七年级：50米跑、1分钟跳绳、坐位体前屈和篮球运球；

八年级：立定跳远、实心球、引体向上(男)/仰卧起坐(女)、足球运球。

九年级为必考一项（中长跑）、选考三项（足球运球、篮球运球、排球垫球、一分钟跳绳、引体向上（男）、仰卧起坐（女）、50米跑、坐位体前屈、游泳）

四、测试地点：由县区教育局指定。

(二) 双方职责

1、采购人职责

(1) 负责拟定考试标准和要求；(2) 负责组织参加考试的学生；(3) 协助中标方搞好参加考试学生的纪律管理；(4) 负责提供考试场所；(5) 负责按本协议书约定向中标方支付考试服务费用。

2、中标人职责：

(1) 负责按采购人的考试标准要求设计考试方案，并按双方确认的考试方案组织实施；(2) 负责考试所用的器材设备、技术服务及数据上报；(3)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考试内容；(4) 中标人保证考试数据的公正性、完整性、准确性；(5) 学生考试完成后，中标人将学生成绩完整提供给采购人；(6) 布置考试现场局域网环境，确保设备通讯无障碍；(7) 布置考场现场溯源用摄像头，确保考试记录监控无死角；(8) 布置成绩打印处及准考证补打处；(9) 负责七年级、八年级、九年级考评员薪酬、饭费、水杯、遮阳帽、考生体育无袖衫等。

(三)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1) 七、八年级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1、过程性评价

(一) 分值权重

过程性评价在中招体育考试总分中占 30 分：七年级占 15 分，八年级占 15 分。

(二) 评价办法

过程性评价由平时成绩和测试成绩两部分构成。

2. 平时成绩（3 分）

平时成绩由学生本学年内体育课出勤情况、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情况和加分项目等方面构成。

(1) 学生体育课出勤情况（2 分）

按照体育课出勤率评定，由任课教师负责。教师要如实记录并根据标准评判成绩。出勤率大于等于 90%得 2 分，出勤率大于等于 80%（小于 90%）得 1.5 分，出勤率大于等于 60%（小于 80%）得 1 分，出勤率小于 60%得 0.5 分。

(2) 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情况（1 分）

学生要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参加测试得 1 分，不参加得 0 分。

(3) 加分项目

学生可以通过参加学校及上级部门组织的各类体育竞赛进行加分，获奖一次加 0.5 分，计入平时成绩。

平时成绩总分最高 3 分。

3. 测试成绩（12 分）

3.1 测试项目及注意事项（每项 3 分）

七年级：50 米跑、1 分钟跳绳、坐位体前屈和篮球运球。

八年级：立定跳远、实心球、引体向上(男)/仰卧起坐(女)、足球运球。

3.1.1 50 米跑

1 考试规则

依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版）标准进行测试

(1) 场地器材。50 米直线跑道若干条，跑道线要清楚。智能化考试测试仪器。

(2) 测试方法。考生采用站立式起跑，听到发令声音后开始起跑，考生躯干部到达终点线的垂直面停表。以秒为单位记录测试成绩，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小数点后第二位按非零进 1 原则进位。每位考生只有一次测试机会。

2 注意事项

(1) 考试测试应该穿运动鞋，但不得穿跑鞋、跳鞋。

(2) 对每组第一次起跑犯规的考生应给予警告，只允许考生有一次起跑犯规而不被取消资格，之后同一组的一名或多名考生每次起跑犯规，均被取消该项的考试资格。考生被判

犯规抢跑，应立即召回本组所有考生重跑。

(3) 50 米跑测试过程中出现考生串道且影响其他学生的，该生成绩记零分。被干扰的学生应在现场提出申诉，确定是否重新测试，如果重新测试，成绩以重新测试的成绩记。

3.1.2 一分钟跳绳

1 考试规则

依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07 版) 标准进行测试

(1) 场地器材。智能化跳绳考试设备放置于平整场地上，测试场地约长 2 米，宽 1 米。跳绳为 PVC 塑胶手柄，轴承连接，橡胶材质胶皮绳，绳内不得包含金属丝。

(2) 测试办法。考生站在考试场地扫描区域内，采用正摇双脚跳绳方式进行考试，考生触发计时装置开始计时，每跳跃一次且摇绳一回环，计为一次，考试时间到后自动停止计数。每位考生只有一次测试机会。

2 注意事项

(1) 测试过程中如遇跳绳拌脚，除该次不计数外，应继续进行。

(2) 在测试时，考生不得反摇跳绳，不得一跳多摇，否则将被判为犯规，当次成绩无效。

(3) 考生不得自带跳绳，所有测试用跳绳由考点提供。

3.1.3 坐位体前屈

1 考试规则

依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版) 标准进行测试

(1) 场地器材。将坐位体前屈测试仪设备放置在平整场地上进行测试。

(2) 测试办法。测试时，考生直角坐，两腿伸直，两脚脱鞋平蹬测试纵板坐在平地上，两脚分开约 10~15 厘米，上体前屈，两臂向前伸直，用两手中指尖逐渐向前推动游标，直到不能前推为止。测试计的脚蹬纵板内沿平面为 0 点，向内为负值，向前为正值。记录以厘米为单位，保留一位小数。考生有两次测试机会，记录最好成绩。

2 注意事项

(1)测试前考生要进行专门的准备活动，让腿部韧带拉开，防止受伤。

(2)测试时，考生应匀速向前推动游标，中途不可停顿，一旦停止，电动测试仪就会记录下成绩。

(3)考生不得单手发力并前推，不得膝关节弯曲，不得二次发力前推，不得突然发力，不得间接发力推动，否则将被判为犯规，当次成绩无效。

3.1.4 篮球运球

依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07版)标准进行测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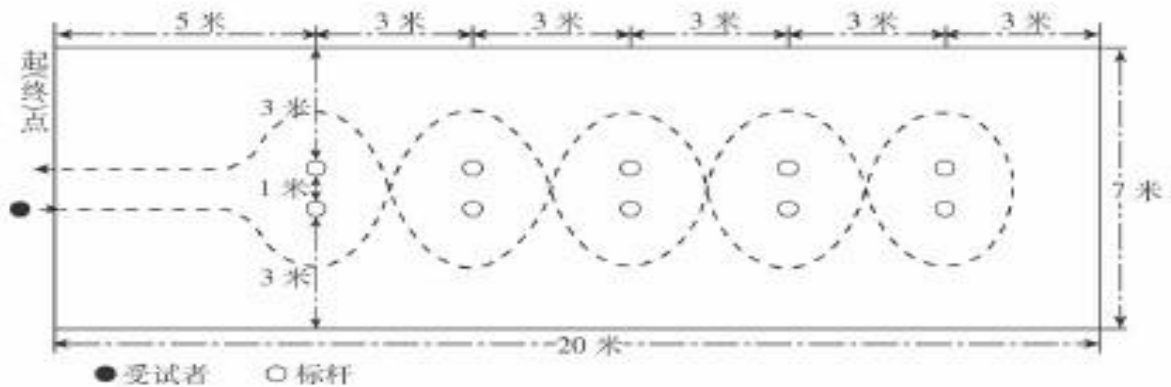
1 考试规则

考生进入候考区后，按小组排列成纵队站到指定位置。监考员对考生逐一自动录入考生信息到测试仪，确认考生非替考后开始考试(如有异常情况，让引导员通知主考处理)。考试现场采用统一品牌的篮球。考生在起点线后持球站立，听到测试仪器发出指令后，运球通过起(终)点感应杆，测试仪器开始计时。考生需按图中箭头所示线路单手运球依次过杆，测试结束时考生需运球再次通过起(终)点感应杆，测试仪器停止计时。测试过程中，考生在最后标志杆与终点线之间位置至少要有一次运球动作。每位考生测两次，记录最好成绩。每次测试完成，均应从测试区后退回到待测区域。每次测试完成，均应从测后退回到待测区域。

2 场地器材

(1)测试场地长 20 米，宽 7 米，起点线后 5 米设置两列不低于 1.2 米高的标志杆，标志杆距同侧的边线 3 米。

(2)各排标志杆相距 3 米，共 5 排杆，全长 20 米，并列的两杆间隔 1 米(如下图)：



(3) 男生使用国家 7 号、女生使用国家 6 号皮质标准篮球。

3 测试注意事项

(1) 测试中篮球脱手后，如球仍在测试场地内，测试者可自行捡回，并从脱手处继续运球，不停表。

(2) 测试过程中出现以下现象均属犯规行为，取消当次成绩。运球过程中双手同时触球、双手抱球跑、膝盖以下部位触球、人或球出测试区域、未按图示要求完成全程路线、通过终点前人球分离等。

(3) 考生不得自带篮球，所有测试用球由考点提供。

3.1.5 立定跳远

依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修订版）标准进行测试。

1 考试规则

(1) 两脚自然开立站在起跳线后，原地两脚同时起跳。其身体任何部位不得触及起跳线或线前地面，两脚不得移动或离开地面，两脚应同时落地，否者成绩无效。

(2) 成绩判定是考生身体着地的最近点至起跳线后沿成垂直距离，不足一厘米不予计算。

(3) 考生可跳二次，计取最好成绩。

2 测试注意事项

(1) 考生不得穿钉鞋等不符合考试规定的鞋参加测试。

(2) 考生起跳落地后须往起跳方向迈步离开测试仪器，否则将被判为犯规，当次成绩

无效。起跳前两脚不得离地。

(3) 考生犯规时，当次成绩无效，犯规累计不得超过三次，否则取消该考生该项目成绩，按“0”分计算。

3.1.6 掷实心球

依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07年版)的标准进行测试。

1 考试规则

(1) 实心球重量为 2 公斤。

(2) 受试者考试时应站在投掷线后，不得踩线。必须是原地投掷，不得助跑或垫步。

每人投掷三次，取最好一次成绩记录。必须双手持球从头部上方正面向前投掷，不能单手投掷。

(3) 考生可投掷二次，计取最好成绩。

2 注意事项

(1) 判断受试者投掷是否犯规，主要看受试者是否双手投掷，实心球出手是否从头部上方正面投出。

(2) 实心球出手的瞬间，双脚可以同时蹬地、离地(只限制在出手瞬间)。如：受试者两脚前后开立投掷，出手时双脚可以交换进行缓冲；也可以采用前脚固定，后脚跟进并步的投掷方法。但任何一只脚不准踩线，踩线后成绩无效。

(3) 考生每次试投时间不得超过 1 分钟。实心球必须落在测量区域，否则当次成绩无效。考生参加完本项目测试后，须向成绩记录裁判领取准考证。

3.1.7 引体向上(男)

1 考试规则

依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版)标准进行测试。

(1) 场地器材。采用高单杠测试，单杠下面的地面材质铺设必须充分考虑考生落地时的安全性，可选用松软的沙子、体操垫、专用体操地垫等。

(2) 测试办法。考生双手正握单杠，身体成直臂悬垂静止后，两臂向上引体至下颌超过

横杠上缘为完成一个动作，动作不完整当次成绩不予记录。每位考生只有一次测试机会。

2 注意事项

(1) 考生由静止状态开始测试。测试时必须双手正握单杠，不得反握或正反握杠，否则判犯规，该次成绩无效。

(2) 考生每次向上引体过程中下颌必须完全超过横杠上缘，否则不予记录当次成绩。

(3) 考生每完成一次向上引体后，身体应回落成直臂悬垂状态后再进行下一次的向上引体，否则该次成绩无效。

(4) 考生因身材矮小不能直接握杠的，监考员可以协助其完成准备动作。

(5) 做引体向上时，考生身体不得大幅度摆动。

(6) 考生可以使用考场统一提供的防滑镁粉。

3.1.8 一分钟仰卧起坐（女）

依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版）标准进行测试

(1) 场地器材。体操垫若干块，铺放平坦；倒计时电动计时器若干台。

(2) 测试办法。考生仰卧在垫上，两腿屈膝稍分开，大小腿成直角，双手十指交叉贴于头后。起坐时，以双肘触及或超过两膝为完成一次。仰卧时，双肩必须触垫。考试信号发出（同时计时开始），记录考生一分钟内所完成的次数。每位考生只有一次测试机会。

2 注意事项

(1) 考生只有一次测试机会，在测试过程中要双手贴于头后，否者判为犯规，单次测试无效。

(2) 考生向上抬起时，身体应成直角，否者判为犯规，单次测试无效。

(3) 考生测试过程中每次都要从仰卧开始，双肩必须触垫，否者判为犯规，单次测试无效。

(4) 一分钟到时，考生虽已起坐，但两肘未触及膝关节，该次不计次数。

3.1.9 足球运球

1 考试规则

依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07 版)标准进行测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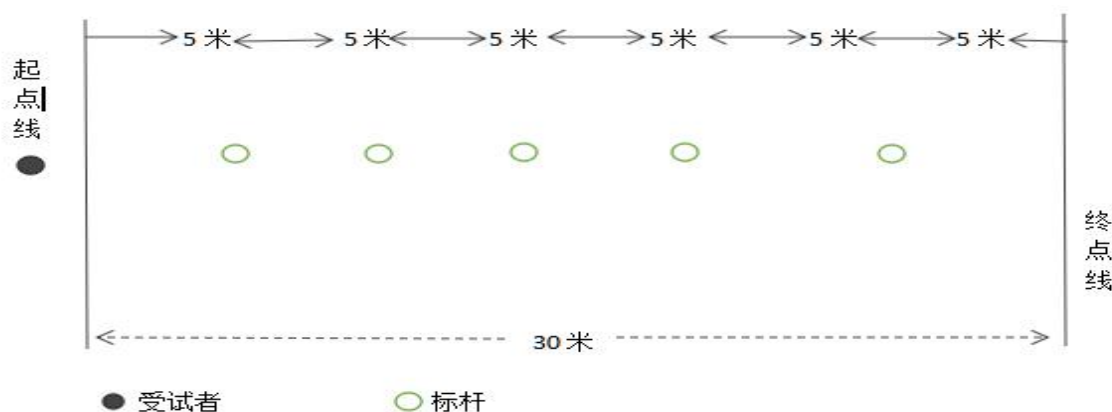
(1)考生进入候考区后,按小组排列成纵队站到指定位置。监考员对考生逐一进行身份识别检录并自动录入考生信息到测试仪,确认考生非替考后开始考试(如有异常情况,让引导员通知主考处理)。

(2)考试现场采用统一品牌的足球。受试者站在起点线后准备,听到测试仪器发出“预备-起”指令后,运球通过起点感应杆,测试仪器开始计时。考生需运球依次过杆,测试结束时考生需运球通过终点感应杆,测试仪器停止计时。测试过程中,考生在最后标志杆与终点线之间位置至少要有一次运球动作。每位考生测两次,记录最好成绩。每次测试完成,均应从测试区后退回到待测区域。

2 场地器材

(1)坚实、平整场地或足球场上进行,测试区域长 30 米,宽 10 米。

(2)起点线至第一杆距离为 5 米,各杆间距 5 米,共设 5 根标志杆,标杆距两侧边线各 5 米(如下图)



(单杆)

3 测试注意事项

(1)测试过程中出现以下现象均属犯规行为,取消当次成绩:出发时抢跑、漏绕标志杆、碰倒标志杆、故意手球、未按要求完成全程路线等。

(2)男、女生均使用国家 5 号皮质标准足球。

(3)考生不得自带足球,所有测试用球由考点提供。

4. 计分办法

单项得分 = 测试分数 × 3 ÷ 60

测试分数按照教育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有关评分标准执行，其中没有体现的项目，可延用 2007 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有关评分标准执行。

单项得分最高 3 分。

5. 成绩上报

过程性评价工作应在每学年结束前进行，以分值的形式呈现。成绩须在校内公示，且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成绩由学校上报到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计入中招体育考试总成绩。

6. 相关事宜

（1）学生的过程性评价须在学籍所在学校进行。

（2）休学：学生在办理休学手续前已经进行过程性评价的，该成绩作为本学年有效成绩，复学以后不再进行重复评价。学生在办理休学手续前没有进行过程性评价的，复学以后随所处年级进行评价。

（3）转学：省内转学学生的过程性评价成绩随学生带入转入学校，转学后过程性评价成绩按照转入学校要求进行；省外转入的学生，如果转入学校过程性评价已完成，按转入学校考生平均分计入成绩，转学后过程性评价成绩按照转入学校要求进行。

（2）九年级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1、终结性评价

林州市 2026 年中招体育考试终结性评价在中招体育考试总分中占 70 分，在九年级第二学期进行，由必考、选考项目组成。

（1）必考项目（25 分）：男生 1000 米、女生 800 米跑

（2）选考项目（45 分）：篮球（15 分）、足球（15 分）、排球（15 分）、游泳（15 分，按采购人安排）、50 米跑（15 分）、坐位体前屈（15 分）、一分钟跳绳（15 分）、

引体向上（男）（15分）/仰卧起坐（女）（15分）

符合《2025年安阳市中招体育考试终结性评价项目评价办法》的要求

2、考试规则及注意事项

2.1、男生 1000 米、女生 800 米跑

2.1.1 考试规则

依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版）标准进行测试

（1）场地器材。400米环形跑道，跑步电子测试设备，跑道上须标有明显的起、终点线。

（2）测试办法。考生需佩戴测试设备，并在起跑线后做好准备，采用站立式起跑，当听到发令声音后开始起跑，达到测试圈数后，越过终点线测试完毕，以跑步电子测试仪记录的有效数据作为测试成绩。跑程中不得踏出第一跑道左侧跑道线，不得推、拉、阻挡他人跑进，不得有他人带跑。

（3）考生以20人编为一组，每名考生一次考试机会。

2.1.2 注意事项

（1）跑步过程中须穿运动鞋，不允许穿跑鞋、跳鞋，考生跑完后应缓慢走动，不要立刻坐下，以免发生意外。

2.2 50 米跑

2.2.1 考试规则

依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版）标准进行测试

（1）场地器材。50米直线跑道若干条，跑道线要清楚。智能化考试测试仪器。

（2）测试方法。考生采用站立式起跑，听到发令声音后开始起跑，考生躯干部到达终点线的垂直面停表。以秒为单位记录测试成绩，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小数点后第二位按非零进1原则进位。每位考生只有一次测试机会。

2.2.2 注意事项

(1) 考试测试应该穿运动鞋，但不得穿跑鞋、跳鞋。

(2) 对每组第一次起跑犯规的考生应给予警告，只允许考生有一次起跑犯规而不被取消资格，之后同一组的一名或多名考生每次起跑犯规，均被取消该项的考试资格。考生被判犯规抢跑，应立即召回本组所有考生重跑。

(3) 50 米跑测试过程中出现考生串道且影响其他学生的，该生成绩记零分。被干扰的学生应在现场提出申诉，确定是否重新测试，如果重新测试，成绩以重新测试的成绩记。

2.3 坐位体前屈

2.3.1 考试规则

依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版）标准进行测试

(1) 场地器材。将坐位体前屈测试仪设备放置在平整场地上进行测试。

(2) 测试办法。测试时，考生直角坐，两腿伸直，两脚脱鞋平蹬测试纵板坐在平地上，两脚分开约 10~15 厘米，上体前屈，两臂向前伸直，用两手中指尖逐渐向前推动游标，直到不能前推为止。测试计的脚蹬纵板内沿平面为 0 点，向内为负值，向前为正值。记录以厘米为单位，保留一位小数。考生有两次测试机会，记录最好成绩。

2.3.2 注意事项

(1) 测试前考生要进行专门的准备活动，让腿部韧带拉开，防止受伤。

(2) 测试时，考生应匀速向前推动游标，中途不可停顿，一旦停止，电动测试仪就会记录下成绩。

(3) 考生不得单手发力并前推，不得膝关节弯曲，不得二次发力前推，不得突然发力，不得间接发力推动，否则将被判为犯规，当次成绩无效。

2.4 一分钟跳绳

2.4.1 考试规则

依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07 版）标准进行测试

(1) 场地器材。智能化跳绳考试设备放置于平整场地上，测试场地约长 2 米，宽 1 米。跳绳为 PVC 塑胶手柄，轴承连接，橡胶材质胶皮绳，绳内不得包含金属丝。

(2)测试办法。考生站在考试场地扫描区域内，采用正摇双脚跳绳方式进行考试，考生触发计时装置开始计时，每跳跃一次且摇绳一回环，计为一次，考试时间到后自动停止计数。每位考生只有一次测试机会。

2.4.2 注意事项

(1)测试过程中如遇跳绳拌脚，除该次不计数外，应继续进行。

(2)在测试时，考生不得反摇跳绳，不得一跳多摇，否则将被判为犯规，当次成绩无效。

(3)考生不得自带跳绳，所有测试用跳绳由考点提供。

2.5 引体向上（男）

2.5.1 考试规则

依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版）标准进行测试。

(1)场地器材。采用高单杠测试，单杠下面的地面材质铺设必须充分考虑考生落地时的安全性，可选用松软的沙子、体操垫、专用体操地垫等。

(2)测试办法。考生双手正握单杠，身体成直臂悬垂静止后，两臂向上引体至下颌超过横杠上缘为完成一个动作，动作不完整当次成绩不予记录。每位考生只有一次测试机会。

2.5.2 注意事项

(1)考生由静止状态开始测试。测试时必须双手正握单杠，不得反握或正反握杠，否则判犯规，该次成绩无效。

(2)考生每次向上引体过程中下颌必须完全超过横杠上缘，否则不予记录当次成绩。

(3)考生每完成一次向上引体后，身体应回落成直臂悬垂状态后再进行下一次的向上引体，否则该次成绩无效。

(4)考生因身材矮小不能直接握杠的，监考员可以协助其完成准备动作。

(5)做引体向上时，考生身体不得大幅度摆动。

(6)考生可以使用考场统一提供的防滑镁粉。

2.6 一分钟仰卧起坐（女）

依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版)标准进行测试

(2) 场地器材。体操垫若干块,铺放平坦;倒计时电动计时器若干台。

(2) 测试办法。考生仰卧在垫上,两腿屈膝稍分开,大小腿成直角,双手十指交叉贴于头后。起坐时,以双肘触及或超过两膝为完成一次。仰卧时,双肩必须触垫。考试信号发出(同时计时开始),记录考生一分钟内所完成的次数。每位考生只有一次测试机会。

(3)

2.6.2 注意事项

(1) 考生只有一次测试机会,在测试过程中要双手贴于头后,否则判为犯规,单次测试无效。

(2) 考生向上抬起时,身体应成直角,否则判为犯规,单次测试无效。

(3) 考生测试过程中每次都要从仰卧开始,双肩必须触垫,否则判为犯规,单次测试无效。

(4) 一分钟到时,考生虽已起坐,但两肘未触及膝关节,该次不计次数。

2.7 篮球运球

依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07版)标准进行测试

1 考试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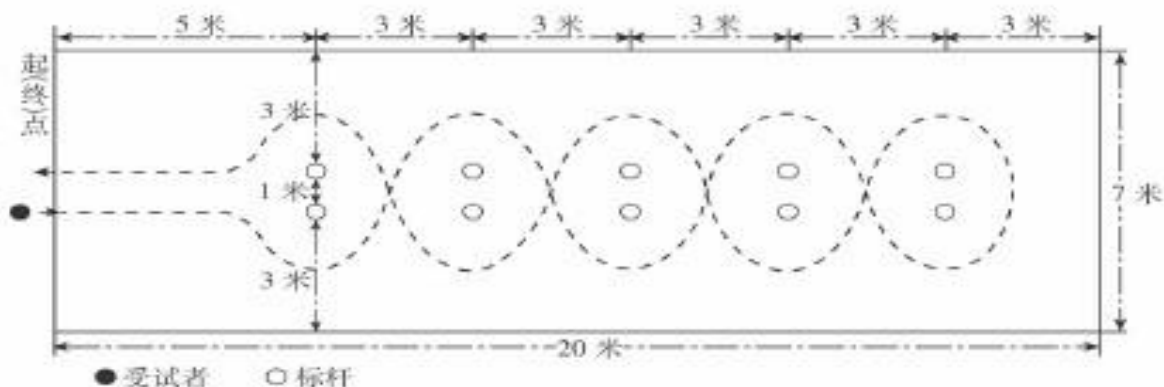
考生进入候考区后,按小组排列成纵队站到指定位置。监考员对考生逐一进行身份识别检录并自动录入考生信息到测试仪,确认考生非替考后开始考试(如有异常情况,让引导员通知主考处理)。

考试现场采用统一品牌的篮球(原则上由第三方服务公司提供)。考生在起点线后持球站立,听到测试仪器发出“预备一起”指令后,运球通过起(终)点感应杆,测试仪器开始计时。考生需按图中箭头所示线路单手运球依次过杆,测试结束时考生需运球再次通过起(终)点感应杆,测试仪器停止计时。测试过程中,考生在最后标志杆与终点线之间位置至少要有一次运球动作。每位考生测两次,记录最好成绩。每次测试完成,均应从测试区后退回到待测区域。每次测试完成,均应从测后退回到待测区域。

2.7.2 场地器材

(1)测试场地长 20 米，宽 7 米，起点线后 5 米设置两列不低于 1.2 米高的标志杆，标志杆距同侧的边线 3 米。

(2)各排标志杆相距 3 米，共 5 排杆，全长 20 米，并列的两杆间隔 1 米（如下图）：



(3)男生使用国家 7 号、女生使用国家 6 号皮质标准篮球。

2.7.3 测试注意事项

(1)测试中篮球脱手后，如球仍在测试场地内，测试者可自行捡回，并从脱手处继续运球，不停表。

(2)测试过程中出现以下现象均属违规行为，取消当次成绩。运球过程中双手同时触球、双手抱球跑、膝盖以下部位触球、人或球出测试区域、未按图示要求完成全程路线、通过终点前人球分离等。

(3)考生不得自带篮球，所有测试用球由考点提供。

2.8 足球运球

2.8.1 考试规则

依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07 版）标准进行测试

(1)考生进入候考区后，按小组排列成纵队站到指定位置。监考员对考生逐一进行身份识别检录并自动录入考生信息到测试仪，确认考生非替考后开始考试（如有异常情况，让引导员通知主考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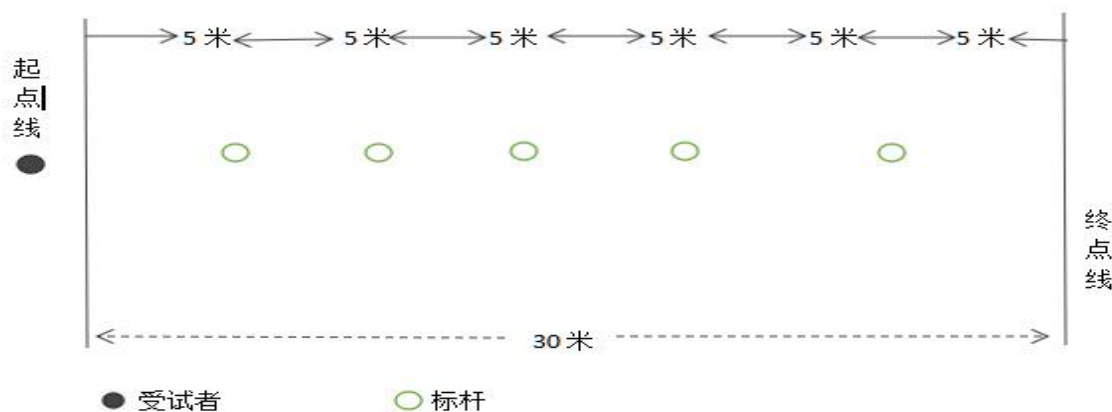
(2)考试现场采用统一品牌的足球（原则上由第三方服务公司提供）。受试者站在起点

线后准备，听到测试仪器发出“预备一起”指令后，运球通过起点感应杆，测试仪器开始计时。考生需运球依次过杆，测试结束时考生需运球通过终点感应杆，测试仪器停止计时。测试过程中，考生在最后标志杆与终点线之间位置至少要有一次运球动作。每位考生测两次，记录最好成绩。每次测试完成，均应从测试区后退回到待测区域。

2.8.2 场地器材

(1) 坚实、平整场地或足球场上进行，测试区域长 30 米，宽 10 米。

(2) 起点线至第一杆距离为 5 米，各杆间距 5 米，共设 5 根标志杆，标杆距两侧边线各 5 米（如下图）



（单杆）

2.8.3 测试注意事项

(2) 测试过程中出现以下现象均属违规行为，取消当次成绩：出发时抢跑、漏绕标志杆、碰倒标志杆、故意手球、未按要求完成全程路线等。

(2) 男、女生均使用国家 5 号皮质标准足球。

(3) 考生不得自带足球，所有测试用球由考点提供。

2.9 排球垫球

2.9.1 考试方法

依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07 版）标准进行测试

受试者在规定的测试区域内原地将球抛起，双手连续垫球，要求手型正确、击球部位准确、达到规定高度，计 1 次。球落地即为测试结束。每次垫球距地面高度为：男生不低

于 2.24 米，女生不低于 2 米。每人测试两次，取其中最好一次计算成绩。记录以次为单位。

2.9.2 场地器材

在坚实、平整场地或排球场上进行，测试区域为每人 3 米 x3 米。测试用球应符合国家标准。考试用球由第三方服务公司提供，要求考试现场采用统一品牌的 5 号排球。

2.9.3 注意事项

测试过程中如出现以下现象均只作调整，不计次数：采用传球等其他方式触球、测试区域之外触球、垫球高度不足等。

评价服务设备及人员要求

序号	设备	基本技术要求
1	50 米跑测试仪	<p>要求为智能化测试仪器。</p> <p>(1) 通过摄像头视觉识别技术，AI 自动判断，运动过程实时采集，运动姿态自动分析，支持体考场景，测试数据实时上传至管理平台；</p> <p>(2) 支持 50 米等固定跑道的短跑运动项目的测试，支持人脸识别、自动计数等 AI 计数手段，不少于 8 人同测；</p> <p>▲ (3) 设备需支持测试项目复用，需支持 800 米跑、1000 米跑、篮球运球、引体向上（3 人同测）、仰卧起坐（6 人同测）、足球运球、坐位体前屈（6 人同测）、实心球、立定跳远、排球垫球等项目。供应商需提供考试系统演示视频截图展示该功能。</p> <p>主机：</p> <p>(1) ≥10.1 吋户外显示终端；</p> <p>(2) 多点电容精准触摸；</p> <p>(3) 网络：4G/Wifi/有线；</p> <p>(4) 内存：≥4G+64G；</p> <p>(5) 多屏显示，支持 HDMI 显示输出接口。</p> <p>智能检测摄像机：</p>

		<p>(1) ≥ 500 万 星光级 1/2.5" CMOS AI 抓拍 USB 摄像机;</p> <p>(2) 视角: 水平广角$\geq 115^\circ$;</p> <p>(3) 自动 AEC/增益/白平衡;</p> <p>(4) 宽动态能力$\geq 110\text{dB}$;</p> <p>(5) 图像输出格式支持 MJPEG/YUV。</p> <p>检录测试主机:</p> <p>(1) 不小于 8 吋工业级显示终端, 接口支持 HDMI 多屏输出显示, 支持外接多路 USB 摄像头, 支持有线外接音箱输出音频;</p> <p>(2) 多点电容精准触摸, 玻璃硬度 7H 以上, 防刮花;</p> <p>(3) 网络: 4G/Wifi/有线;</p> <p>(4) 摄像头: 不小于前置 500 万像素, 后置 1300 万像素;</p> <p>(5) 内存: 不小于 8G+64G;</p> <p>(6) 电池: 满足 8 小时以上测试。</p> <p>有效量程:0~999.9 秒; 分度值: 0.1 秒, 允许误差: $\pm 1.5\%$</p> <p>(须提供由具备 CMA/CNAS 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须符合 GB/T19851.12-2005《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 第 12 部分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器材》规定)。</p>
2	篮球测试仪	<p>要求为智能化测试仪器。</p> <p>(1) 通过摄像头视觉识别技术, AI 自动判断, 运动过程实时采集, 运动姿态自动分析, 支持体考场景, 测试数据实时上传至管理平台;</p> <p>(2) 支持 1 路视频流接入, 实现无感人脸识别, 手动/自动开始篮球运球计时; 支持测试者在绕杆/折返过程中的违规检测判断;</p> <p>▲ (3) 设备需支持测试项目复用, 需支持 50 米跑 (8 人同测)、800 米跑、1000 米跑、引体向上 (3 人同测)、仰卧起坐 (6 人同测)、足球运球、坐位体前屈 (6 人同测)、实心球、立定跳远、排球垫球等项目。</p> <p>主机:</p> <p>(1) ≥ 10.1 吋户外显示终端;</p> <p>(2) 多点电容精准触摸;</p> <p>(3) 网络: 4G/Wifi/有线;</p>

		<p>(4) 内存: $\geq 4G+64G$;</p> <p>(5) 多屏显示, 支持 HDMI 显示输出接口。</p> <p>智能检测摄像机:</p> <p>(1) ≥ 500 万 星光级 1/2.5" CMOS AI 抓拍 USB 摄像机;</p> <p>(2) 视角: 水平广角$\geq 115^\circ$;</p> <p>(3) 自动 AEC/增益/白平衡;</p> <p>(4) 宽动态能力$\geq 110dB$;</p> <p>(5) 图像输出格式支持 MJPEG/YUV。</p> <p>检录测试主机:</p> <p>(1) 不小于 8 吋工业级显示终端, 接口支持 HDMI 多屏输出显示, 支持外接多路 USB 摄像头, 支持有线外接音箱输出音频;</p> <p>(2) 多点电容精准触摸, 玻璃硬度 7H 以上, 防刮花;</p> <p>(3) 网络: 4G/Wifi/有线;</p> <p>(4) 摄像头: 不小于前置 500 万像素, 后置 1300 万像素;</p> <p>(5) 内存: 不小于 8G+64G;</p> <p>(6) 电池: 满足 8 小时以上测试。</p> <p>有效量程: 0~999.9 秒 ; 分度值: 0.1 秒, 允许误差: $\pm 1.5\%$</p> <p>(须提供由具备 CMA/CNAS 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须符合 GB/T19851.12-2005《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 第 12 部分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器材》规定)。</p>
3	引体向上测试仪 (3 人同测)	<p>要求为智能化测试仪器。</p> <p>(1) 通过摄像头视觉识别技术, AI 自动判断, 运动过程实时采集, 运动姿态自动分析, 支持体考场景, 测试数据实时上传至管理平台;</p> <p>(2) 需支持引体向上项目, 可支持 3 人同时测试。</p> <p>▲ (3) 设备需支持测试项目复用, 需支持 50 米跑 (8 人同测)、800 米跑、1000 米跑、篮球运球、仰卧起坐 (6 人同测)、足球运球、坐位体前屈 (6 人同测)、实心球、立定跳远、排球垫球等项目。供应商需提供考试系统演示视频截图展示该功能。</p> <p>主机:</p> <p>(1) ≥ 10.1 吋户外显示终端;</p>

		<p>(2) 多点电容精准触摸;</p> <p>(3) 网络: 4G/Wifi/有线;</p> <p>(4) 内存: $\geq 4G+64G$;</p> <p>(5) 多屏显示, 支持 HDMI 显示输出接口。</p> <p>智能检测摄像机:</p> <p>(1) ≥ 500 万 星光级 1/2.5" CMOS AI 抓拍 USB 摄像机;</p> <p>(2) 视角: 水平广角$\geq 115^\circ$;</p> <p>(3) 自动 AEC/增益/白平衡;</p> <p>(4) 宽动态能力$\geq 110dB$;</p> <p>(5) 图像输出格式支持 MJPEG/YUV。</p> <p>检录测试主机:</p> <p>(1) 不小于 8 吋工业级显示终端, 接口支持 HDMI 多屏输出显示, 支持外接多路 USB 摄像头, 支持有线外接音箱输出音频;</p> <p>(2) 多点电容精准触摸, 玻璃硬度 7H 以上, 防刮花;</p> <p>(3) 网络: 4G/Wifi/有线;</p> <p>(4) 摄像头: 不小于前置 500 万像素, 后置 1300 万像素;</p> <p>(5) 内存: 不小于 8G+64G;</p> <p>(6) 电池: 满足 8 小时以上测试。</p> <p>有效量程:0~999 次; 分度值: 1 次, 允许误差: $\pm 1\%$</p> <p>(须提供由具备 CMA/CNAS 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须符合 GB/T19851.12-2005《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 第 12 部分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器材》规定)。</p>
4	仰卧起坐测试仪 (6 人同测)	<p>要求为智能化测试仪器。</p> <p>(1)通过摄像头视觉识别技术, AI 自动判断, 运动过程实时采集, 运动姿态自动分析, 支持体考场景, 测试数据实时上传至管理平台;</p> <p>(2) 需支持仰卧起坐项目, 可支持 6 人同时测试。</p> <p>▲ (3) 设备需支持测试项目复用, 需支持 50 米跑 (8 人同测)、800 米跑、1000 米跑、篮球运球、引体向上 (3 人同测)、足球运球、坐位体前屈 (6 人同测)、实心球、立定跳远、排球垫球等项目。供应商需提供考试系统演示视频截图展示该功能。</p>

		<p>主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 10.1 吋户外显示终端； (2) 多点电容精准触摸； (3) 网络：4G/Wifi/有线； (4) 内存：$\geq 4G+64G$； (5) 多屏显示，支持 HDMI 显示输出接口。 <p>智能检测摄像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 500 万 星光级 1/2.5" CMOS AI 抓拍 USB 摄像机； (2) 视角：水平广角$\geq 115^\circ$； (3) 自动 AEC/增益/白平衡； (4) 宽动态能力$\geq 110dB$； (5) 图像输出格式支持 MJPEG/YUV。 <p>检录测试主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小于 8 吋工业级显示终端，接口支持 HDMI 多屏输出显示，支持外接多路 USB 摄像头，支持有线外接音箱输出音频； (2) 多点电容精准触摸，玻璃硬度 7H 以上，防刮花； (3) 网络：4G/Wifi/有线； (4) 摄像头：不小于前置 500 万像素，后置 1300 万像素； (5) 内存：不小于 8G+64G； (6) 电池：满足 8 小时以上测试。 <p>有效量程:0~999 次；分度值：1 次，允许误差：$\pm 1\%$</p> <p>(须提供由具备 CMA/CNAS 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须符合 GB/T19851.12-2005《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 第 12 部分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器材》规定)。</p>
5	跳绳测试仪	<p>要求为智能化测试仪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学生信息管理、匹配关系编号管理； (2) 支持≥ 30 人的集体考试测试。支持一键下发命令，自动控制所有跳绳同时开始跳。 <p>蓝牙跳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蓝牙 BLE5.0 协议；

		<p>(2) 支持 OTA 升级；</p> <p>(3) 跳绳手柄采用人体工程学设计。</p> <p>检录测试主机：</p> <p>(1) 不小于 8 吋工业级显示终端，接口支持 HDMI 多屏输出显示，支持外接多路 USB 摄像头，支持有线外接音箱输出音频；</p> <p>(2) 多点电容精准触摸，玻璃硬度 7H 以上，防刮花；</p> <p>(3) 网络：4G/Wifi/有线；</p> <p>(4) 摄像头：不小于前置 500 万像素，后置 1300 万像素；</p> <p>(5) 内存：不小于 8G+64G；</p> <p>(6) 电池：满足 8 小时以上测试。</p> <p>有效量程:0~2000 次；分度值：1 次，允许误差：±1 次</p> <p>(须提供由具备 CMA/CNAS 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须符合 GB/T19851.12-2005《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 第 12 部分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器材》规定)。</p>
6	足球测试仪	<p>要求为智能化测试仪器。</p> <p>(1)通过摄像头视觉识别技术，AI 自动判断，运动过程实时采集，运动姿态自动分析，支持体考场景，测试数据实时上传至管理平台；</p> <p>(2) 支持 1 路视频流接入，实现无感人脸识别，手动/自动开始足球运球计时；支持测试者在绕杆过程中的违规检测判；</p> <p>▲ (3) 设备需支持测试项目复用，需支持 50 米跑（8 人同测）、800 米跑、1000 米跑、篮球运球、引体向上（3 人同测）、仰卧起坐（6 人同测）、坐位体前屈（6 人同测）、实心球、立定跳远、排球垫球等项目。供应商需提供考试系统演示视频截图展示该功能。</p> <p>主机：</p> <p>(1) ≥10.1 吋户外显示终端；</p> <p>(2) 多点电容精准触摸；</p> <p>(3) 网络：4G/Wifi/有线；</p> <p>(4) 内存：≥4G+64G；</p> <p>(5) 多屏显示，支持 HDMI 显示输出接口。</p>

	<p>智能检测摄像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 500 万 星光级 1/2.5" CMOS AI 抓拍 USB 摄像机； (2) 视角：水平广角$\geq 115^\circ$； (3) 自动 AEC/增益/白平衡； (4) 宽动态能力$\geq 110\text{dB}$； (5) 图像输出格式支持 MJPEG/YUV。 <p>检录测试主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小于 8 吋工业级显示终端，接口支持 HDMI 多屏输出显示，支持外接多路 USB 摄像头，支持有线外接音箱输出音频； (2) 多点电容精准触摸，玻璃硬度 7H 以上，防刮花； (3) 网络：4G/Wifi/有线； (4) 摄像头：不小于前置 500 万像素，后置 1300 万像素； (5) 内存：不小于 8G+64G； (6) 电池：满足 8 小时以上测试。 <p>有效量程:0~999.9 秒；分度值：0.1 秒，允许误差：$\pm 1.5\%$</p> <p>(须提供由具备 CMA/CNAS 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须符合 GB/T19851.12-2005《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 第 12 部分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器材》规定)。</p>
7	<p>坐位体前屈测试仪（6 人同测）</p> <p>要求为智能化测试仪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摄像头视觉识别技术，AI 自动判断，运动过程实时采集，运动姿态自动分析，支持体考场景，测试数据实时上传至管理平台； (2) 需支持坐位体前屈项目，可支持 6 人同时测试； ▲ (3) 设备需支持测试项目复用，需支持 50 米跑（8 人同测）、800 米跑、1000 米跑、篮球运球、引体向上（3 人同测）、仰卧起坐（6 人同测）、足球运球、实心球、立定跳远、排球垫球等项目。 <p>主机：供应商需提供考试系统演示视频截图展示该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 10.1 吋户外显示终端； (2) 多点电容精准触摸； (3) 网络：4G/Wifi/有线； (4) 内存：$\geq 4\text{G}+64\text{G}$；

		<p>(5) 多屏显示, 支持 HDMI 显示输出接口。</p> <p>智能检测摄像机:</p> <p>(1) ≥ 500 万 星光级 1/2.5" CMOS AI 抓拍 USB 摄像机;</p> <p>(2) 视角: 水平广角$\geq 115^\circ$;</p> <p>(3) 自动 AEC/增益/白平衡;</p> <p>(4) 宽动态能力$\geq 110\text{dB}$;</p> <p>(5) 图像输出格式支持 MJPEG/YUV。</p> <p>检录测试主机:</p> <p>(1) 不小于 8 吋工业级显示终端, 接口支持 HDMI 多屏输出显示, 支持外接多路 USB 摄像头, 支持有线外接音箱输出音频;</p> <p>(2) 多点电容精准触摸, 玻璃硬度 7H 以上, 防刮花;</p> <p>(3) 网络: 4G/Wifi/有线;</p> <p>(4) 摄像头: 不小于前置 500 万像素, 后置 1300 万像素;</p> <p>(5) 内存: 不小于 8G+64G;</p> <p>(6) 电池: 满足 8 小时以上测试。</p> <p>有效量程:-20~35 厘米; 分度值: 0.1 厘米, 允许误差: ± 0.2 厘米</p> <p>(须提供由具备 CMA/CNAS 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须符合 GB/T19851.12-2005《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 第 12 部分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器材》规定)。</p>
8	实心球测试仪	<p>要求为智能化测试仪器。</p> <p>(1) 通过摄像头视觉识别技术, AI 自动判断, 运动过程实时采集, 运动姿态自动分析, 支持体考场景, 测试数据实时上传至管理平台;</p> <p>(2) 支持视频流接入, 实现无感人脸识别, 掷实心球自动计算距离;</p> <p>(3) 支持测试者在投掷过程中的违规检测判断;</p> <p>(4) 测试过程录像需支持每组测试开始时自动录像, 结束时自动停止录像, 录像视频本地和云端双备份存储, 支持体测数据本地云端双备份, 数据可实时上传, 自动转化标准成绩, 多维度分析;</p> <p>▲ (5) 设备需支持测试项目复用, 需支持 50 米跑 (8 人同测)、</p>

		<p>800 米跑、1000 米跑、篮球运球、引体向上（3 人同测）、仰卧起坐（6 人同测）、足球运球、坐位体前屈（6 人同测）、立定跳远、排球垫球等项目。供应商需提供考试系统演示视频截图展示该功能。</p> <p>主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1 吋户外显示终端； （2）多点电容精准触摸； （3）网络：4G/Wifi/有线； （4）内存：$\geq 4G+64G$； （5）多屏显示，支持 HDMI 显示输出接口。 <p>智能检测摄像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500 万 星光级 1/2.5" CMOS AI 抓拍 USB 摄像机； （2）视角：水平广角$\geq 115^\circ$； （3）自动 AEC/增益/白平衡； （4）宽动态能力$\geq 110dB$； （5）图像输出格式支持 MJPEG/YUV。 <p>检录测试主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小于 8 吋工业级显示终端，接口支持 HDMI 多屏输出显示，支持外接多路 USB 摄像头，支持有线外接音箱输出音频； （2）多点电容精准触摸，玻璃硬度 7H 以上，防刮花； （3）网络：4G/Wifi/有线； （4）摄像头：不小于前置 500 万像素，后置 1300 万像素； （5）内存：不小于 8G+64G； （6）电池：满足 8 小时以上测试。 <p>有效量程：$0\sim 30.0$ 米；分度值：0.1 米，允许误差：± 0.1 米 （须提供由具备 CMA/CNAS 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须符合 GB/T19851.12-2005《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 第 12 部分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器材》规定）。</p>
9	立 定 跳 远 测 试	<p>要求为智能化测试仪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摄像头视觉识别技术，AI 自动判断，运动过程实时采集，

仪	<p>运动姿态自动分析,支持体考场景,测试数据实时上传至管理平台;</p> <p>▲ (2) 设备需支持测试项目复用,需支持 50 米跑 (8 人同测)、800 米跑、1000 米跑、篮球运球、引体向上 (3 人同测)、仰卧起坐 (6 人同测)、足球运球、坐位体前屈 (6 人同测)、实心球、排球垫球等项目。供应商需提供考试系统演示视频截图展示该功能。</p> <p>主机:</p> <p>(1) ≥ 10.1 吋户外显示终端;</p> <p>(2) 多点电容精准触摸;</p> <p>(3) 网络: 4G/Wifi/有线;</p> <p>(4) 内存: $\geq 4G+64G$;</p> <p>(5) 多屏显示,支持 HDMI 显示输出接口。</p> <p>智能检测摄像机:</p> <p>(1) ≥ 500 万 星光级 1/2.5" CMOS AI 抓拍 USB 摄像机;</p> <p>(2) 视角: 水平广角 $\geq 115^\circ$;</p> <p>(3) 自动 AEC/增益/白平衡;</p> <p>(4) 宽动态能力 $\geq 110dB$;</p> <p>(5) 图像输出格式支持 MJPEG/YUV。</p> <p>检录测试主机:</p> <p>(1) 不小于 8 吋工业级显示终端,接口支持 HDMI 多屏输出显示,支持外接多路 USB 摄像头,支持有线外接音箱输出音频;</p> <p>(2) 多点电容精准触摸,玻璃硬度 7H 以上,防刮花;</p> <p>(3) 网络: 4G/Wifi/有线;</p> <p>(4) 摄像头: 不小于前置 500 万像素,后置 1300 万像素;</p> <p>(5) 内存: 不小于 8G+64G;</p> <p>(6) 电池: 满足 8 小时以上测试。</p> <p>有效量程:90~300 厘米;分度值: 1 厘米,允许误差: ± 1 厘米 (须提供由具备 CMA/CNAS 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须符合 GB/T19851.12-2005《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 第 12 部分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器材》规定)。</p>
---	--

10	排球测试仪	<p>要求为智能化测试仪器。</p> <p>(1)通过摄像头视觉识别技术, AI 自动判断, 运动过程实时采集, 运动姿态自动分析, 支持体考场景, 测试数据实时上传至管理平台;</p> <p>(2) 支持 1 路视频流接入, 实现无感人脸识别, 手动/自动开始垫球计数; 支持测试者在垫球过程中的违规检测判断;</p> <p>▲ (3) 设备需支持测试项目复用, 需支持 50 米跑 (8 人同测)、800 米跑、1000 米跑、篮球运球、引体向上 (3 人同测)、仰卧起坐 (6 人同测)、足球运球、坐位体前屈 (6 人同测)、实心球、立定跳远等项目。供应商需提供考试系统演示视频截图展示该功能。</p> <p>主机:</p> <p>(1) ≥ 10.1 吋户外显示终端;</p> <p>(2) 多点电容精准触摸;</p> <p>(3) 网络: 4G/Wifi/有线;</p> <p>(4) 内存: $\geq 4G+64G$;</p> <p>(5) 多屏显示, 支持 HDMI 显示输出接口。</p> <p>智能检测摄像机:</p> <p>(1) ≥ 500 万 星光级 1/2.5" CMOS AI 抓拍 USB 摄像机;</p> <p>(2) 视角: 水平广角 $\geq 115^\circ$;</p> <p>(3) 自动 AEC/增益/白平衡;</p> <p>(4) 宽动态能力 $\geq 110dB$;</p> <p>(5) 图像输出格式支持 MJPEG/YUV。</p> <p>检录测试主机:</p> <p>(1) 不小于 8 吋工业级显示终端, 接口支持 HDMI 多屏输出显示, 支持外接多路 USB 摄像头, 支持有线外接音箱输出音频;</p> <p>(2) 多点电容精准触摸, 玻璃硬度 7H 以上, 防刮花;</p> <p>(3) 网络: 4G/Wifi/有线;</p> <p>(4) 摄像头: 不小于前置 500 万像素, 后置 1300 万像素;</p> <p>(5) 内存: 不小于 8G+64G;</p> <p>(6) 电池: 满足 8 小时以上测试。</p>
----	-------	---

		有效量程:0~999 次; 分度值: 1 次, 允许误差: ±1 次 (须提供由具备 CMA/CNAS 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须符合 GB/T19851.12-2005《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 第 12 部分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器材》规定)。
11	中长跑测试仪 (60 人—120 人同测)	<p>要求为智能化测试仪器。</p> <p>(1) 通过摄像头视觉识别技术, AI 自动判断, 运动过程实时采集, 运动姿态自动分析, 支持体考场景, 测试数据实时上传至管理平台;</p> <p>(2) 支持 800 米, 1000 米中长跑运动项目的测试。测试过程录像需支持每组测试开始时自动录像, 结束时自动停止录像, 录像视频本地和云端双备份存储, 支持体测数据本地云端双备份, 数据可实时上传, 自动转化标准成绩, 多维度分析;</p> <p>▲ (3) 设备需支持测试项目复用, 需支持 50 米跑 (8 人同测)、篮球运球、引体向上 (3 人同测)、仰卧起坐 (6 人同测)、足球运球、坐位体前屈 (6 人同测)、实心球、立定跳远、排球垫球等项目。供应商需提供考试系统演示视频截图展示该功能。</p> <p>主机:</p> <p>(1) ≥10.1 吋户外显示终端;</p> <p>(2) 多点电容精准触摸;</p> <p>(3) 网络: 4G/Wifi/有线;</p> <p>(4) 内存: ≥4G+64G;</p> <p>(5) 多屏显示, 支持 HDMI 显示输出接口。</p> <p>智能检测摄像机:</p> <p>(1) ≥500 万 星光级 1/2.5" CMOS AI 抓拍 USB 摄像机;</p> <p>(2) 视角: 水平广角≥D115° ;</p> <p>(3) 自动 AEC/增益/白平衡;</p> <p>(4) 宽动态能力≥110dB;</p> <p>(5) 图像输出格式支持 MJPEG/YUV。</p> <p>检录测试主机:</p> <p>(1) 不小于 8 吋工业级显示终端, 接口支持 HDMI 多屏输出显示, 支持外接多路 USB 摄像头, 支持有线外接音箱输出音频;</p>

		<p>(2) 多点电容精准触摸，玻璃硬度 7H 以上，防刮花；</p> <p>(3) 网络：4G/Wifi/有线；</p> <p>(4) 摄像头：不小于前置 500 万像素，后置 1300 万像素；</p> <p>(5) 内存：不小于 8G+64G；</p> <p>(6) 电池：满足 8 小时以上测试。</p> <p>有效量程:0~999.9 秒；分度值：0.1 秒，允许误差：±1.5%</p> <p>(须提供由具备 CMA/CNAS 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须符合 GB/T19851.12-2005《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 第 12 部分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器材》规定)。</p>
12	配套中考体育管理平台	<p>(1) 具有直观的可视化界面图形控制界面。</p> <p>(2) 系统由考生管理、准考证制作、数据采集、数据管理、参数设置等模块组成，整个系统结构紧凑、性能稳定。</p> <p>(3) 系统功能：</p> <p>A、考生管理：实现市、区县、学校、班级的信息增、删、改、查操作，以及对考生基本信息的增、删、改、查的操作；</p> <p>B、准考证制作：实现考生 IC 卡的写入和读卡操作，同时还可批量打印二维码或条形码准考证；</p> <p>C、数据采集：实现考生出入考场情况和测试数据的实时采集、批量采集，考生信息的下发、考生测试数据关联等操作；</p> <p>D、数据管理：实现测试数据的查询、管理、评分及统计、成绩单打印操作；</p> <p>E、参数设置：可实现用户管理、测试项目及评定标准的设置。</p> <p>F、可视化界面：以可视化视图的方式展现学校及考生相关的考试数据；包括以图表框方式显示入口考生实时审核情况和出口考生成绩信息；考试项目和考试成绩实时上传情况；以柱状图形式显示当天出入口和各项目已完成测试人数等考场进度展示；以图形和数字结合形式实时显示考生总人数、男生人数和女生人数等信息；以横向柱状图形式实时显示各学校平均排名信息。</p> <p>(4)、具有批量准考证制作模块，准考证格式可以自由设定，可包括考生各种信息，批量完成准考证制作。</p>

	<p>(5)、系统具有用户权限管理功能，支持两级账号管理方式，以方便各种用户的使用操作，不同用户可自由分配不同模块的访问权限；</p> <p>(6)、系统具有自动评分评级功能，可根据实时采集的测试数据，自动评出单项分数，等级，总分等信息，评分规则可根据现场要求设定必测项目信息、选测项目信息、各项评分权重信息等参数自由设置。</p> <p>(7)、具有临时考号生成功能，可根据临时考号现场制作准考证，考生依据临时考号进入考场并参与体育项目的测试，满足了部分用户要求考号保密的要求。</p> <p>(8)、系统可实时显示出口、入口、各个测试项目的进度情况，可以整体监督考试过程。</p> <p>▲ (9)、视频录像：支持全程运动视频录制，录像视频实时按测试学生自动分段存储，方便查找，录像视频存储至少留存6个月，同时提供视频仲裁，可实时在平台支持视频回放复核开展学生成绩比对、修正、复核。</p> <p>(10)、关联考试方案，支持选择学生年级范围和所在区域范围发起选考报名。学生信息与区域学校机构内已有学生信息关联同步。</p> <p>(11)、支持设置报名开始时间和截止时间，时间截止后不可报名。</p> <p>(12)、支持学生自主报名，直连或一键同步至系统平台。</p> <p>(13)、支持区域和学校查看选考报名进度和统计情况，可按学校机构、按选考项目查看报名详情，未报名名单。</p> <p>▲ (14)、支持通过手机端进行考试选考项目在线一键报名，支持支持手机端在线报名，入口包括但不限于 app、公众号等。</p> <p>▲ (15)、测试系统具备项目：包含50米跑、立定跳远、坐位体前屈、一分钟跳绳、一分钟仰卧起坐、800/1000米跑、引体向上、足球运球、篮球运球、排球垫球、投掷实心球。所有项目均支持采用人像检录方式杜绝作弊，通过视觉识别技术，AI自动判断，运动过程实时采集，运动姿态自动分析，违规动作自动判罚，精准高效完成各项测试。</p>
--	---

备注：1. 供应商负责提供评价所需所有设备，技术保障人员，设备操作人员、伙食。

2. 中招体育考试评定设备应满足初中生考试设备匹配型号，数据成绩合并等同步。设备包含主机，外设，检录设备具备人脸识别功能，电子二维码等功能。全程设备数据应为无线传输，与数据终端设备匹配。设备必须具备蓄电功能，杜绝直流电。

3. 供应商负责前期学生准考证制作，数据录入，成绩合成打印等工作确保成绩信息准确无误，严格按照甲方需求完全满足中招体育评价服务内容。

4. 考试场地要求：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设置 1 个考点。具体要求应满足采购人中招体育考试相关要求。

5. 服务要求：此次服务为打包服务，中招体育评定服务考场内，所产生的设备费用（包含全程监控费用），人员费用，安全等都应由供应商承担。每日测评人数不少于 1000 人，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测试设备每台机器配备不少于 2 人（测试跑项目的机器设备配备不少于 4 人），采录人员不少于 2 人，全程安排技术人员现场进行技术保障，不得因设备故障而影响考试正常进行。严格遵守服务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供承诺书）

6. 供应商应采集全市所有初中七、八、九年级在校学生考试信息及照片，按照要求每个考生有考号对应的条形码并制作准考证，以便入场检录时识别身份。在准考证正面印上考生头像、考试项目、考试地点及时间，并印上二维码，考生凭证件入场。（不含已申请并办理病免、残免和弃考的学生）（供应商提供承诺书）

7. 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考务纪律和规则，坚持公平公正，保密等要求。如果服务过程中出现违规，追究主要责任人，如发现供应商出现问题，应按照相应法律法规执行，接受相关处罚。

8. 供应商可以在其提供的响应文件中选用替代服务设备参数，所有参数均为最低要求，允许优于参数的产品参与。

注：七年级约 17385 人、八年级约 17732 人、九年级约 18447 人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2	采购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1	采购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不足三家时，该项目（标段<包>）终止。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8.1	采购人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8.2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第二章	1.2	标段（包）划分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质量要求”相应条款
	1.2	服务期限	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及质量要求”相应条款
	1.2	服务地点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质量要求”相应条款
	1.2	合同履行期限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质量要求”相应条款
	1.3	投标报价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质量要求”相应条款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质量要求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质量要求”相应条款
第三章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
	2.3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相应条款
	3.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相应条款
第三章	3.4.1	投标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7.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相应条款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相应条款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第三章	7.1	是否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结果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天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介公告1个工作日。
	7.3	质疑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

第三章		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7.4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天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凭缴费凭证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7.5	履约保证金	不需缴纳
	8	验收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9	付款	<p>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成交供应商原则上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p> <p>项目完成、通过验收，采购人内部结算审计完成后，采购人需持从“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下载《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发票等，作为付款依据，报林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审核确认后一次无息付清剩余项目款。</p> <p>具体支付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时的约定为准。</p>
	10.1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10.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5	其它	<p>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在满足相关条件时，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本年度考评得分情况优先考虑与中标供应商续签合同。双方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签订续签合同，续签合同一年一签。本项目总服务期限（含首年）不超过三年。</p> <p>注：考评标准详见“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具体事宜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约定。</p>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磋商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磋商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承认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1.4 联合体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但必须

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标段<包>）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 联合体中标（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成交）项目（标段<包>）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3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 费用

无论评审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磋商失败或终止，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响应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供应商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3.2项方式通告潜在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标段<包>)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3 偏离

《磋商文件》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采购项目及质量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1.3 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

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供应商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纸质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磋商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供应商。

2.2.3 《磋商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供应商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3.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磋商文件》。

2.3.2 评审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的变动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4款磋商规则。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磋商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

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文件**。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未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3.2.2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第一次报价明细表
- (4) 设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 (7)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履约承诺书。
-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 (11) 采购项目及质量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2) 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3) 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4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1.3 款。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响应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函包含供应商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供应商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应撤回响应文件；

3.5.4.4、不应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供应商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供应商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供应商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 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5.5.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响应文件编制后，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ytf）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3.7.2 “《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本章“3.2《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3.7.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技术要求、售后服务、服务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并符合《磋商文件》偏差规定。

《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磋商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签章）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供应商可对本《磋商文件》“标段（包）一览表”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磋商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系统设定拒收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供应商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供应商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响应文件》开启。

5.1.2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打开“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启工作进行顺利，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2 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 评审

6.3.1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在《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磋商：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4 磋商规则

7. 授予合同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天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质疑：

7.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 成交通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保证金

不需缴纳。

7.6 签订合同

7.6.1 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6.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7.6.3 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7.6.4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5 评审会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7 合同补充变更

7.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7.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且超过中标（成交）价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采购项目在中标（成交）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8. 验收

8.1 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8.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8.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8.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8.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8.5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8.6 验收公告的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8.7 验收标准：2026 年中招体育考试设备租赁及配套服务验收标准

本验收标准依据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制定，围绕设备使用、服务履约、考试数据等核心内容开展验收，对照约定逐项核查，形成验收报告。

- 1.**设备验收**：所有测试设备需符合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 2.**服务履约验收**：中标方按要求完成考场布置、准考证制作、数据录入等工作，考评员及技术人员配置到位，设备操作、采录、技术保障人员数量满足约定；每日测评人数不少于 1000 人（不可抗力除外），考试过程无因设备、人员问题导致的中断，考务纪律执行到位，确保考试过程公平公正，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 3.**考试数据验收**：过程性及终结性评价数据完整、准确，与实际考试情况一致，成绩可正常合成、打印及上传至中招体育考试管理平台。
- 4.**资料验收**：中标方需提交考试过程录像、成绩汇总表、服务总结等资料，所有资料规范、齐全，可追溯。
- 5.**其他验收**：中标方按约定承担设备、人员、监控等全部费用，无额外收费；完成七年级、八年级、九年级全部考试任务，服务期限符合采购人要求，履约过程无违规违约行为。

9. 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

10.1 中标服务费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近义解释。《磋商文件》中：“投标”同义“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同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同义“《响应文件》”，“中标”同义“成交”，“中标供应商”同义“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开启”同义“《响应文件》的开启”。

10.3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响应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0.4 《磋商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

为第 1 条, 1.1 为第 1 条第 1 款(简称 1.1 款), 1.1.1 为第 1 条第 1 款第 1 项(简称 1.1.1 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 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5款规定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4款规定	
2.1.2	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4项规定	
	完整性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2款规定	
	符合性审查	响应程度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质量要求”1.3款规定
			响应内容(范围)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质量要求”2条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质量要求”1.2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4款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9条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3项规定	
《磋商文件》总体 响应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3项规定			

评审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技术部分: <u>40</u> 分 商务部分: <u>32</u> 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分值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分。</p> <p>注: 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对于供应商成交后不履约将视同扰乱采购活动, 财政部门将对其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p> <p>3. 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商务部分 (40 分)	企业实力	10 分	<p>服务本项目所使用的软件产品需符合国家对教育信息安全的规定, 提供在有效期内的三级及以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得 10 分</p> <p>注: 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业绩	20 分	<p>供应商须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同类中招体考项目业绩的, 每提供一份得 4 分, 最多得 20 分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人员	10 分	<p>1.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 PMP 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8 分 (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及近一年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p> <p>2. 拟派考试服务现场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 具有相应资</p>

			质证书，最多得 2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要求	45 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人需求中“评价服务设备及人员要求：”所有要求得满分 45 分，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重要技术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标注“▲”号的条款为一般技术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专家根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打分。
	整体服务方案	2 分	针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制定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总体思路清晰、表述全面、符合实际、可行性强得 2 分； 方案内容总体思路一般、表述基本全面、基本符合实际、可行性差得 1.5 分； 方案内容总体思路模糊、表述不全面、不符合实际、不具备可行性得 0.5 分。
	进度计划及应急措施方案	1.5 分	针对本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应急措施进行分析。 方案内容总体思路清晰、表述全面、符合实际、可行性强得 1.5 分； 方案内容总体思路一般、表述基本全面、基本符合实际、可行性差得 1 分； 方案内容总体思路模糊、表述不全面、不符合实际、不具备可行性得 0.5 分。
	人员配置方案	1.5 分	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分工情况。 机构设置及人员分工情况能够充分匹配项目实际需求、可操作性及可行性强得 1.5 分； 机构设置及人员分工情况基本能够匹配项目实际需求、具备可操作性及可行性得 1 分； 机构设置及人员分工情况不能匹配项目实际需求、不具备可操作性及可行性得 0.5 分；

以上打分细则中所需要的证件、证书等，需提供原件的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标段<包>）的评审方法采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该项目（标段<包>）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3.1 确认《磋商文件》

3.1.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磋商小组要求解释《磋商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磋商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初步评审

3.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投标联合体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4）《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5）投标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布的预算金额；

（6）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7)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包>）投标的；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3)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 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等予以市场禁入的，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3.2.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或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投标将被拒绝**。

3.2.5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响应项目（标段<包>）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6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7 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3.2.8 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响应文件》的澄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个别的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

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评审规则

评审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4.1 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情况就所报项目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3.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4.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评审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将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开标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评标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4.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修订《响应文件》相应条款，并应加盖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签章）。

3.4.7 价格

3.4.7.1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质量要求”1.3.2项规定

3.5 详细评审

3.5.1 经确定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2 按本章第4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5.3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5.4.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5.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6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

3.6 复核:

3.6.1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6.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7 评审结果

3.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7.2 确定中标单位: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8 开标终止

3.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 磋商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标段<包>)评标失败时,出具《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

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2.1 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投标供应商无须再申报小微价格扣除。

4.3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

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4.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磋商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5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参加本项目或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4.6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非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7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8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9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0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河南普米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__月__日签发的（采购人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竞争性磋商的服务，包括（详细注明内容），合同总价款为元（大写：_____）。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

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2.2、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4、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5、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五、履约保证金：_____。

六、付款程序：按供应商须知相关条款编列。

七、合同遵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八、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九、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款项总额 %的违约金。
-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 3、乙方逾期，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 %赔偿费。

十、《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份。

甲方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磋商函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3.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6. 拟投入人员及设备清单
7. 服务实施方案
8. 商务偏差表
9. 投标承诺函
10. 评分办法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如需要）
11. 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

1.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

2. 我们将依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承诺服务期限：_____。

3. 我们已仔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

5. 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90日历天。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即交易系统中报价一览表）

注：1、供应商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按系统要求填列报价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报价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价格构成）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述投标报价的所有内容。

3、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磋商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公司类型	
营业执照期限			
经营范围			
公司上一年度相关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公司变更情况 （如供应商存在企业名称或其他内容变更，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涉及变更前公司相关内容，提供变更证明，如不涉及可不必提供。）			
备注	<p>以上内容信息，供应商应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如发现造假或不实，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后果。</p> <p>供应商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附后。</p>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3.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监督管理部门给予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

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采购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采购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通报，给采购人

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可用承诺函的形式进行证明，但必须保证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七年级	过程性评价	人	17385		
2	八年级	过程性评价	人	17732		
3	九年级	终结性评价	人	18447		
投标报价：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小写：¥ 元）						

注：1. 投标报价包含信息录入费、设备使用费、技术指导费等。供应商投标总报价及各年级单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价，中标后根据实际考试人数及中标单价以实结算。

2. 供应商最终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学生人数及单价，并将最终报价表盖章扫描上传，最终报价的总价应为所有学生人数单价的总和。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6. 拟投入人员及设备清单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7. 服务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8. 商务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差
1				
2				
3				
4				
5				
6				
7				
8				
.....				
..				

注：(1)依照采购文件商务条款填写，“偏差”栏中详细注明所投商务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

(2)如所投商务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一致”字样。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9. 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 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 我单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 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五、如我单位中标, 除不可抗力或投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 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 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 法定责任: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 处以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招标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 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违约责任:

- 1、已中标的, 中标(成交)无效;
-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 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 在履行承诺前, 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10. 评分办法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如需要）

（按条款需要填列；加盖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11. 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附件：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七年级	过程性评价	人	17385		
2	八年级	过程性评价	人	17732		
3	九年级	终结性评价	人	18447		
投标报价：拾万仟佰拾元整（小写：¥ 元）						

注：1. 投标报价包含信息录入费、设备使用费、技术指导费等。供应商最终投标总报价及各年级单价不得超过第一轮的价格，中标后根据实际考试人数及中标单价以实结算。

2. 供应商最终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学生人数及单价，并将最终报价表盖章扫描上传，最终报价的总价应为所有学生人数单价的总和。

3. 本表仅供参考，可以作为二次报价附件进行上传，不是格式化要求。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